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1180 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同顺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 53 号绿景花苑二期 2 栋 1 层 2 段商铺 14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4650105679275608J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华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王春梅，女，

被执行人孙景明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乌证内字第 47627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春梅、孙景明的存款 483679 元（其中本金 476630 元、执行费 704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春梅、孙景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春梅、孙景明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冯疆桦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哈力木拉提